關注區內違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

運輸署的回覆

現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電動可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電動單輪車、電動滑板、電動平衡車、電動單車、電動輔助單車（亦稱電動助力單車）等）由機械驅動，符合「汽車」的定義，須要領牌方可使用。在道路或私家路（包括行人道）上使用未登記或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法例。

政府非常重視道路安全。運輸署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及香港警務處進行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向所有道路使用者推廣道路安全。我們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公眾宣傳有關於行人路上禁止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訊息，例如由運輸署出版及派發的刊物、運輸署的網頁及道路安全議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政府對用於推動綠色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持開放態度，但同時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本署初步認為在施加合適的技術及安全要求（例如最高行駛速度、最大重量及闊度限制、安裝照明裝置、制動及停車裝置等）的情況下，可以考慮容許若干「電動可移動工具」在合適的單車徑上使用。但基於安全考慮，它們不應在行人路和行車路行駛，亦不適合接載乘客。

政府有意更新法例，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訂妥善的規管架構，以保障其安全有效的應用，亦擴闊使用新科技和創新發明的空間。設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架構必須修訂現有法例。我們現正與相關部門積極進行法律草擬工作及訂立具體規管方案，糅合實際經驗以確保建議切實可行。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將最新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署

2026 年 6 月